

僅供參考
不借

566400

國叢書

中國問題題

中

柳維垣著

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印編社版出

建國出版社已出版叢書

一、日本研究法：王瓦生蔣益明合著

內分日本研究法及如何研究日本二編，爲研究敵情最良善之工具與方法。末附日本侵華年表，中西日年代對照表，日本歷代內閣年表及日本要人姓氏發音西譯表等。
定價六角。

二、戰時日本政治：蔣益明著

內將日本政治概念，近年來日本政治變化，近衛，平沼，阿部及米內各內閣政綱政策及政治危機，均簡明述評。附錄現代日本政治及軍事人物略歷凡百餘人。定價六角。

三、戰時物價平定問題：何名忠著

平定物價，爲抗戰期中最重要的問題，是書將我國物價情況，戰時物價高漲之原因與影響，及其平定之方法，均論述詳明。定價四角五分。

四、戰時日本經濟：史邦燮著

內將日本戰時之財政，金融，工業，貿易，資源，貿易，物價及民生等問題，均有
簡明之
定價四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由各地正中書局代售

卷頭語

目前物價濫漲，影響於後方秩序及抗戰前途者至鉅；實為一急待商討並須早時解決之問題。

著者柳維垣先生，乃一極富有政治素養之軍事學家，其著述豐富，識見精澈，人所讚佩。當過去綏靖役中，曾建議并主辦完成辭僕政策，著有《剿匪戰略》。（該寇大本營已有竊譯印本以教令頑發各寇軍）在新縣制尚未萌芽時（二十民國二十二年），首先便明確指出保甲制之缺漏，而創擬改革鄉廩制度之「屯堡警固制」。其備屯堡構築配用方式一書，已經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施行。此外尚有著述多種，亦均由得譽分別印製，頒發各部隊，一一無不獲得良好之成效。

今茲糧鹽米荒，已形成極度之嚴重性，糧食管理，為管前唯一切要工作，而統領平價，人所公認，莫不關心研討，以謀解決。本書係柳維垣先生本其歷年從事軍事政治之

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二

經驗，並就現社會實際情況而寫成，不但對當前平價問題有精明之見解，確切之辦法，即對經濟作戰之體系，與社會基層之組織，亦均有獨到之論述，決非一般不求適合國情，不顧實際之「以多數文字代表少數思想」者，所可比擬。本社特檢以付梓，用供各關心人士之參攷，使此重大問題，早得適當辦法，於國家社會，不無裨益也！」

建國出版社編審委員會謹識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柳維垣

一、過去辦理平價之缺點

米

米

米

二、今後平價應請提前明定之原則

米

米

米

三、今後平價之步驟

米

米

米

四、平價之辦法

米

米

米

五、本辦法之特點及其運用推行之大要

米

米

米

最後補充之二點

米

米

米



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二

自序

本篇之前半段原名：「平價問題之檢討及建議述要」，係在成都行轅平準物價研究會中，所提出之論文；因係建議性質，為求節省時間，免誤爭機起見，僅就需要檢討，或需特別申論者，提出討論之；其餘在個人認為無須警述者，則概從簡略。時至今日，平定物價問題，已決非一般膚淺的空文章，及不扼要的迂緩之辦法，所能解決者。本論文係在極匆促時間草就，錯誤草率之處，自必甚多，不過其中之一切辦法與主張，十九均係個人歷年從事實際政治，與過去在南昌主辦并完成的保封鎖政策時，所體驗到者。因覺物價問題，關係於抗戰前途者一重，一宜早決，一可以治標，治本，能作整個解決之綱領，與切合實際，易於推行收效之辦法。一特將草後半段，申述其與現在設施之比較，聯繫，及其推行，運用之法則，整繕付印，以供關心本問題之人士之檢討。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五日著者於成都

一 過去辦理平價之缺點

(一) 辦法——嫌太零碎太局部

每係枝枝節節而為之，常缺乏事先之準備與整個之辦法和步驟；形成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狀態。

(二) 平價之理論與所採之原則——欠分明（嫌太含混）
，資本主義之理論，與三民主義戰時營制物價之理論，混為一談。因之有若干在事人員——即自認為平價無好辦法者：甚至有以外匯之標準，來評論土產品之價格者。

(三) 組織——調節物資、牛羊價格之機構未成一完整之體系

▲ 在省缺之一整個調節管

制之機構，其人事配合亦欠健全，不能成為一確實掌握調動之樞紐。「按」
經濟與軍事同等重要，已不待論，而經濟方面，則向無類似「大本營」及「方面
軍」與「機動小組」之體系。現中央決策經濟作戰部，自亦可看作經濟方面之
「大本營」；但省的方面——尤其是四川省，如無健全之調節機構，則仍屬空泛

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平價定物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四

而未掌握住實行管制之重心。B在各鄉鎮集場缺乏基層平價調節之組織，故關於一切定價，調查，登記，糾察，採販，屯儲，公賣等辦法，均無法迅速確實而普遍的去推辦，（此點至為重要，惜過去一般論者均未注及意之。）——只知平價管制不徹底，辦法太零細，而未想到就便創立一種足以普遍徹底管制之基礎。）

（四）推動之力量——過去太偏重于依賴政治力量而忽視了運用社會的力量。因缺乏上項基層組織，故未曾利用着社會的力量。其實平定物價，是絕對大多數人民所擁護之政策，——此種適合於大眾心理之法令：如發動社會力量，只要運用得宜，是大可以輔助政府耳目之所不及，與人才經費之所不逮，而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的。

二 今後價平應請提前明定之原則（註一）

（一）明定平價之範疇及其中心標準

即明定凡本國產品及非必要之舶來品，均須受平

價之限制，（有關軍用及必運之舶來品除外。）而國產品中，以日用必需品為中心，更認定米糧價為其他各種物價之核心的基準。——此後即以切實掌握米糧價，而控制一切國產品之價格。將來各地評定物價時，即以前（二十六年度）當地某種物價與米價之比例數為標準；再分析其特別情形，而各別斟酌評定之。「以前只抑制一種類，或數種類物品之價格，而未全盤顧及到一般的物品之濫漲，實非徹底與持久之辦法。」

明定平價之範疇，尚有一較重要之作用：即係要將「本國產品」與「國外輸來之貨品」，截然劃分，以爭取本國貨幣之「獨立性」。（註二）使法幣不致因受外界之操縱（即外匯之低昂），而浮動貶值。即無論外匯動搖到何種程度，而法幣必須在國內能保持其穩定之準衡。——此係必須先認定之事。同時亦並非不可做到之事。過去中國未與外人通商，曾經數千年，——當時本國之錢幣與外國錢幣，幾完全隔絕而無通匯之標準。——亦能獨立的長期生活；並不因外人

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六

不重視我之錢幣，遂自行降低本身之幣值。現在除有關軍用及必要之物品，可以不必計較其高低，另籌購進辦法；外對於本國產品，究有何不可獨立自定標準之理由存在？有多數人狃于過去資本主義及平時自由經濟之理論，每有外以匯低落，即連在本國內亦恐無法自定標準獨立自求穩定者；實係未想到從前之事實。前其產黨在鄂豫邊區，及贛閩浙，贛湘鄂等邊區，所發行之「農工銀行」紙幣（其印刷極粗劣），不獨對國際絕無通流交換之標準；即在「安全區」亦絕不能有一文錢之價值，而乃在其佔據區內，數年之久，能作唯一之貨幣通行；照常作各種商品之媒介，而無自行貶值之事。——此係已經實驗過之事實。在三民主義之原則之下，亦並不是無可以自維幣值之辦法。應請討論本問題者深切注意！

(二)明示平價之理論中心。即明示今後之評價，應合于三民主義之精神，且須合于戰時管制之原則。對於平時自由經濟及偏于資本主義之理論，應受相當限制。

即應認定上述之三項，

1. 諸此屬於自由主義的一套理論與規律，不是完全適用的，基於自由經濟理論所推測之形態，並不是完全正確的。

2. 目前平價，是應戰時的需要；與戰前或戰後所適用的法則，自不必完全相同。

3. 今後物資之交易，不單純只是個人與個人間之經濟行為，而須加上一層個人對「國民大衆生活」，所應有的供求責任。（即個人之生活，亦必向大眾生活中求得之。）

因之，凡僅代表私人或一行業一階級之利益而督幫把持抬價等情事，均在所必禁。

即如本來物價暴漲之原因：並不全是由於生產消費的供求關係，或通貨膨脹的關係，其大部份乃是由於一種神經過敏的心理病態作用，及一般擁有游資

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八

者之多方取巧搆縱所造成。亦可以說；有一部份是自由主義者之理論，與其意識引導所促成的，此種錯誤觀念如不矯正，則可以隨時誘致一切經濟上之瘋狂病態，平價事務，即將受其阻碍。

(三)明示「推動之力量」的配合成分并建立執行之基本單位
即明示今後平價，應以
政治力量，發動社會力量。——政府只須要管制，而不必輕言統制。——在實
施平價時：政府力量只須佔十之三四，社會力應佔十之六七。尤其是應確定
下層執行之基本單位，注重建立普遍的基層調節及合作公賣組織；由社會各成
員相輔相濟之組合關係，使發生相互監督、考查、調節之作用，以幫助政府達
到平定物價，保障國民大眾生活之目的。中國平時關於調查統計事業，極少基
礎，現在如專賴政府派人調查、監督，乃至於執行，則不但流弊滋多，且亦甚
迂緩難得「確實」徹底。——在經濟上許多新的辦法與設施，固應參考他人。但如
不顧國情——尤其是不注意下層社會之實況，只膚淺的抄襲模仿外人之理論與

辦法，最易誤導。如由社會力量，普遍自動的相互監督考查，則管制特較容易。
(四) 劃分「對敵鬥爭地帶」與「內部通流地區」採「外塞內通」之原則。 即內地各省
之貨物，應使交互通流；除對敵軍佔領地一兩百里之地帶，應劃為「鬥爭地帶」
外，概不准局部擅行阻禁，以期能酌發濟虛。

在「對敵鬥爭地帶」，須採用特種辦法：
(A)不使必需品流出。
(B)所有必需品由政府出資購入。——提高其價格，使其進口。
(C)凡內地不足之資源，用按站遞轉之方法，向前吸取。——或令難民攜糧，或令防軍轉輸，或
由商販購運等。——如此方合于經濟作戰之原則。

三 今後平價之步驟

(第一步)：穩價。 即照後開「第一項」之辦法，限制店戶自由漲價，以期物價之穩定。
(第二步)：定期普遍跌價。 即於完成後開「組織」及「準備」後，分期跌價。——第一
跌日分之若干，第一期跌日分之若干，……由省之調節平價機關，分期預定

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一〇

，以命令行之。使各物齊頭同時跌價，以求達到合理之標準。——此預期之標準，應以軍警之現在餉額，不須再加預算，能維持必要之生活為標準；如不能抑制物價，而僅在追加預算上謀救濟，則終有追加不及，——加不勝加——之苦。關於應迅速劃分「本國產品」與「國外貨品」交易之準則以保持國幣之「獨立性」，及法幣在國內應能自定標準之實義：已具於前述。今後更應抑制物價，即係要確能自定標準；要抑制物價，即係要酌定提高幣值。有多數人疑惑物價不能抑制跌落，幣值不能酌定提高，其實物價是否可以連續下跌，只問有無準備，有無辦法，及所擬定跌落之價是否合理。——設若絕不可能之事，例如：成都米價前在每斗十二元左右之時，政府能下令把跌至八·二五元；其所以尚未十分圓滿流利者，乃在於事前少準備，辦理方法尚欠週到，跌價之地點太嫌局部了，跌價之物品太嫌單一了。即使各地能同時普遍的跌價，各物亦均能同時齊頭的跌價；則各地流轉之比率仍如故，各物交換之比例亦如故；在同一比例

之下跌價以後，其結果各地諸物間物價之相對比例數與前仍是相同；例如：版運商人，在銷區出賣一石米之資金，能到產區，再購米一石一斗。在同時跌價之後，在表面上其賣米之錢數，雖較減少，而實際上仍能到產區購米一石一斗，自仍保有其合法之利潤，又如農工人于出賣若干產品之後，能購製若干農具或原料，在定期跌價以後，其實物交換之數仍與前大致相同，自能保有其生產成本，與相當利潤；則自然可以照舊流通亦不致減少生資。即使將米價跌至每斗五元——使各物品依照百分比同樣的割跌——又何不可？（既是當初可以由十二元使跌至八元，則準備妥善之後，亦未始不可使由八元再跌至五元，其理至明。）倣此事實，則物價又何嘗不可以平抑？幣值又何嘗不可酌量提高？」
至於對外貿易及「對敵鬥爭地帶」，自另有「由公家提價吸取」與「封鎖」之辦法，亦並不致因內地國產品價落而吃虧。且今日法幣關係國家民族之重要性，已不待言。若任法幣貶值，即無異於民族自殺。假使辦理平價之人員不先具有

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一一二

盡量提高幣值之信念，即不足以與言平價。

(第三步)：細密的合理評價 即於物價穩定降低後，再依各地生產消耗之數量，及貨物流轉之方向距離，各別的評定其價格，——某物在某地之價格嫌高者，則酌予降低；其價格嫌低者，則酌予提高。——使能作合理之流轉調濟。

四 平價之辦法

(第一項)：限制各店戶自由漲價并規定各種本國產品之最高價格。 即由省府通電全省各市縣轉飭各集場，指定某一日（發電之日）各土產品之市價，為當地之最高價格；此後各店戶只准自由跌價，絕不准任意漲價。——凡欲漲價者必須事先向當地「評價會」（或「物資調節會」）報告，經過核議正式准許者，始准照辦，凡非經准可而擅自漲價者，即須予以處罰。
縣及鄉鎮以下之評價機關，對於日用必需品無核准提價之權。——日用必需品之提價，必須轉呈省評價機關核定。——

日用必需品：暫以米糧類，柴炭類，油茶類，布線類，及竹木磚瓦類為限。

此項係治標的穩價之辦法：前此各店戶漲價過于自由，——因毫不須經過陳報議核之手續，可以隨時隨意濫漲。（且多係藉口別種物品高漲而高漲，儼似各業競走惟恐落後者。）——每形成無政府的瘋狂狀態。此風如不嚴予糾正，則不獨物價之穩定難期；且遇有刺激時，社會秩序亦將被若輩所破壞，故必須在手續上予以普遍而合理之限制，亦即應是平價之第一聲。（此辦法實行絕無困難，而作用甚大。）

（第二項）：普遍的組設調節物資（包括平價）之基層機構。即通令各鄉鎮集場，限期組設「物資調節委員會」（或「評價會」）。以每一個集場均有此組織為原則，專司辦理平價，入賣，公倉，驛運，調查，登記，分配，介紹，採購，儲備，及指導生產，與限制消費，盤清報，糾查等事宜，負平定物價調節物資之執行的責任。（註三）

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一四

此項「物資調節委員會」（「評價委員會」），應由鄉鎮公所或縣辦公處主辦（市區則可由警察分局或區署主持組織）；會同商店代表、農民代表、教育界代表、工人代表、黨員，及士紳組成之，——以鄉保長為「主任委員」，以經濟幹事或教育界代表或黨員兼任「書記長」。會內於「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下，分設「宣傳設計股」，「調查統計股」，「總務執行股」，及「糾查隊」，「糾查隊員」以黨員學生及較有知識之農工商人充任之。所有人員概為義務職。

「物資調節會」得附設「平賣所」（即全部居民組成之合作社），與「糧食登記代理部」及「公用倉站」。「平賣所」內得接收關於辦理平價之罰款，及沒收充公之物品或利潤；并得帳戶攤派股本，以採購當地缺乏之貨物；或代售私家之存貨而酌收手續費。關於營業之開支（包括專用事務員工之生活費），應盡量緊縮，並按月公佈之。

各集場之物資調節委員會，與「公賣所」成立時，即應開「公民大會」（但須由上級派人指導），使民衆對其重要之意義與大要之議則，均能明瞭。「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得由公民選舉參加；其各股之幹事長，糾察隊員，亦得由公衆推舉之。——使民生自生自滅之精神，成為經濟作戰之執行的基本單位。

說明

開善必當建立甚層平價（調節）機構之理由，約有下述之八項：

（一）就評定價目言：舉四川一省為例，即有數千個集場，各物品之產銷情況不同，各處之距離運費不同，（相距五里之運費，即不能確知與相距十里之運費相同。）此數千個集場中各種不同之運距貨色，其價目豈係由一二機構中所能逐一為評定者乎？不獨省評價機關中，不能詳為評定；即縣平價機關中，亦決不能隨時逐一為定一恰當之價目。定價如不恰當，則必生勞逃避與黑市等情況，故必須各集場均有平價機構，始能依據省縣所規定之基準物價，與各物應降低（或酌提）之百分比例，各就當地情形，而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一六

不分類各項評定之。同時即令偶有與隣近集場不相調和者，亦可迅速酌量修改；方能期恰合實際，致有窒碍不通之患。——此為顧到貨物之「流通性」，「聯繫性」，與平價之「實際性」，均應就地建立基層機構，使自為評定者。一。

(b) 就舉辦調查登記言：各地物資之數量，如專賴由省派委員調查，試思頗耗若干時間？若干人才，經費？（即由縣派人調查，亦決難迅速竣事。）且中國人素有「嘴上不瞞下」之慣性；凡由政府委員查報之數字，其虛填短報之成分必多，——其結果亦不足依為準據，如各集場均有健全機構就地辦理調查事宜；則任何人戶所存有之米糧物品，決不易瞞過其隣里鄉人；只須在坐談之頃，即不難得悉各戶存品之概數；即倘敢有顯然故意短報者，亦不難立即盤查其倉櫃，所費之時間經費甚少，所得之真確性反可增多，又在防制米糧黑市與逃避期中，有時須用「公賣商賣」辦法，——使凡

屬賣糧者均須赴指定機關發賣處登記，假令任無政府機關又無鄉鎮公所之集場中，如不制設調節機構，則試思賣糧者將赴何處登記？即不登記又復有誰過問？——此應普遍建立基層機構，使其各段均得實地登記，免誤事機者。

二、

(e) 就限制漲價言：平價必自限。漲價有效起，已不待細述，但店戶自由漲價，乃係數千年來之慣習；並非某一紙政令所能徹底改變者。在政府機關，則因營繕之範圍太寬，每不勝逐一監督取締之煩。在一般衆人，則認為事不干己，即不願干涉，即干涉亦無迅速處置之權力。故即遇有任意漲價者，乃至於發生黑市，亦均無人過問。若各集場均有專管之機構，與担任調查之社會羣衆，則一有擅抬漲價或抬高盤者，即立時有人詰問干涉，立時與以懲罰或直接將其貨物充公；則縱有刁狡之徒，亦不敢輕於嘗試。

(f) 此應就地建立機關小組，使官能普遍確實者三。

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十八

(D) 就便餘貨據售言：計口備糧，與指定有餘貨者發售，為平價時期必有之辦法，但「誰家有餘糧存貨若干？應指定誰家先行出售？」在政府機關，每不易於明瞭決定。（此即係眼前最感頭痛之事。）因政府機關不便輕易盤查各家之倉櫃；應指派存戶發售之多寡與批賣之次序，在登記手續未辦完以前，實未便武斷的決定。即事前早有登記，而狡猾之徒，亦可藉辭……登記後又已經售出——相推諉，纔到「盤倉時期」，亦未嘗不可發生其他之弊病。故專靠政府機關主辦，則不獨遲誤事機，且不免弊端百出。自在當地就社會的力量管制之：則某家有人口多少，有餘糧存貨若干，誰家餘糧較多，應令其先售……均為極易明瞭決定之事。凡有違反規定者，即易于察覺，處罰，或將其貨物充公。是懲罰牟利之奸徒，即係公衆之利益；自不容許。刁狡者居奇，則餘貨自易于流通，亦不致因處置遲緩，惹起無謂之恐慌。——此應建立普遍的監察執行小組，使能減少弊端者四。

(F) 就對付店戶把持歇業與樹立合作基礎言：各地評定物價，對於原料與成品中間，應留相當之距離，本以保留工人，商人，及販運者之合法利潤為原則，惟在平價之過程中，如「定期跌價」之短期內，即不免偶有虧折情事。在商店之體明白大義者，自應維持其本業，暫受短時之虧耗，以保持長期之利潤，不應有歇業之舉。○其實在各物定期齊頭跌價之後，賣出若干甲種物品，能買進若干乙種物品，其數量仍與未跌價相同。……並不應認作虧耗。○但因不明大義，未想透此連環關係之真詭異，而偶圖消極反抗，藉放歇業者，亦爲無足怪之事。假定在某某集場上，有商店消極的怠工歇業；若無代替方法，則不但其附近之居民，將痛感缺貨之苦；即此「跌價」之命令，亦必大受其脅持，不能貫徹持久。——前此之不能下令普遍跌價者，其顧慮亦即在此。假使各地有普遍之平價（調節）機構，可以隨時舉辦「合作公賣所」；則遇有店戶之歇業者，即可接收其貨物而代賣之；遇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有鄉戶餘糧不賣者，則可提取其餘糧而代賣之；或自行籌本採購貨物發售；「各居民既共受充公之罰款（或貨物），及合作之利潤，又享用廉價之貨物，則縱因採運稍有虧折，即令要其分担，亦甚合理。」如此，則對於店戶消極歇業者，可毫無顧慮。（絕不致被其脅持。）即凡屬私家不賣者，均由公眾共營之。則不獨可為執行平價命令之後盾，且亦可樹立公共積產遺產之根基。——此為對付私家把持歇業，應普遍的建立合作基礎，積五。

(f) 就防範缺貨籌備儲運言：戰時貨物之流轉，每失正常狀態。——最易發生局部缺貨之現象，而防備缺貨之工作，政府既不便一一部署；某一地區需要數量之多寡，與特種採購辦法應如何籌備等，亦決非平時之販客與一般尋常淺見之商人，所能擔任，所能辦妥者。必須各集場有普遍之經濟組合，自行合力經營籌備，始能輔助省縣調節機構，應付非常時期之困難，

達到合理分配之成果。

又在經濟作戰期中，平時大量進貨之日數，與主要之運輸線，每數數人故意破壞，故由邊疆遠道吸取物資，推行「驛站運輸」，「公倉制度」之辦法，實為重要之軍務。現在物資調動不靈，救濟不便，即由於運輸問題未解決。假令各集點有普遍之公用倉站與經濟組合，則不難按照里程，規定派丁代運遞送之辦法；使公私貨物，均便於隨意縱橫的轉輸，則不獨地方所應流出與應購儲之物品，能作相當之儲備旋迴；且可同時作「驛站運輸」之基礎，並不難向邊地汲取必要之物資。——此為防備缺貨與籌節儲運計，應建立普遍之倉站基點者六。

(g)

就確實調節生計生產消費言：物價問題，不能單在「平價」上去來解決，——須同時廣剏調節「消費」與「生產」；尤其是米糧部分，更不能作無米之空談。假使生產消費不早為調節，迨演至地方糧食更已缺乏，來源枯不完全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竭，人將相食之時期，則何有于平價？就中國之人情習俗，關於調節生產消費之一切計劃，如果無普遍之基層機構管制，則均不易確切施行，試觀抗戰已越三年，提倡生產節約之理論，宣傳已久；國民對糧食方面，並未見特別致力加產；而各地釀熬浪耗之情形，依然如故。——此即是一種事實之證明。若使各鎮場均有調節之機構，則關於提倡加產與禁止浪費之計劃，均可就地以所組之「青年糾查隊」切實執行。（官吏紳士，每多所贍徇顧慮；若用學童農工，則不易徇情敷衍。）例如增加特種生產，即可仿過去共產黨在鄂豫皖邊區應付缺糧時之辦法，限令居民每人一口即須種瓜兩窩，定期檢查之類。又如禁止釀酒熬糖，以節糧食，規定早眠早起時間，以省燃料之事類，……均可由各「糾察隊」隨時檢查；如有違反規定者，即立予懲戒。則調節生產消費，自較現時進步而且切實。——此應建立基層管制機構，使能切實調節生產消費者七。

(n) 就求達到經濟作戰之任務言：對敵作經濟上之鬥爭，則無地無時，不應有機動警戒之姿態。無論防制敵貨及奢侈品之侵入，或禁止內地必需品之流出；決非僅在少數市場，少數路線上，查禁所能禁絕者。——在「後方通流地區」：如無普遍機動之經濟組合，則對敵貨不能徹底禁查。在「接敵封鎖地帶」：如無普遍機動之經濟組合，更何足以言封鎖？若各集場均有經濟調節之組合，均有公用之倉站；則以後公私貨物之輸運，均易於按照里程，規定派丁代運之價格，按站遞送，任意縱橫暢便的流轉，舉凡貨物之種類，來源，經手，及分配銷售之下落，無不便於登記，統計，與考查。凡不經過公賣或證明許可，不交驛遞，不辦登記，而有挾帶逃避嫌疑者，均在隨地取緝之列。則對於經濟作戰之一切規定，無不便於徹底執行。亦必須如此，方不失經濟作戰之意義。——此應建立普遍之基層機動機構，以達成經濟作戰之各種手段者八。

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二四

基於上述理由，就各集場建立調節物資之基層機構，實為平定物價之要着。此基層組織完成以後，則前此辦理平價所最感。受困難之多種問題，均可得到大部。分之解决。反之，若不先建立此種基礎，只空在不扼要處枝枝節節的浪费精力，則不獨事倍功半，且恐終不能求得徹底解决之辦法，不能達到最高度之效率，即不免貽誤事機。

現在建立此基層調節機構，手續並不繁難，只須速決定其原則，照上述之大要，擬訂一指導組成辦法，通令各市縣，就各集場為中心，由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主辦召集，由市縣選派行政教育人員或黨員分途指導開會組成之，並不須多加經營，只扼要的課以專功，嚴責懲懲，即可特發動社會力量，貫徹一切調節物資計劃之實效。且若市縣各辦事敏捷精幹者，則每一縣市在文到之兩星期內，即可普遍組成。

四 第三項：調整省的物資管制機構並健全其組織，即將現時省物價委座處擴大改

組；使其對於物資之儲運，分配，乃至於調節標準，限制消費各方面，均能作有聯繫之統籌調度。（使其作用不僅限於平價局）才可茲假定其名稱為「物資調節委員會」。

省「委物資調節委員會」上承經濟作戰部之指導，下指揮各市縣「物資調節會」，暨各鄉鎮集場之「物資調節支（分）會」，使成為經濟作戰之完整的體系。各省「委物資委員會」應集中各方面之力量：故應由黨政軍首長，商會，工會，農會，教育會，參議會之領袖，及總裁所指定之人員組成之；經濟作戰部，交通部，財政部，軍政部，內政部，四行聯合辦事處亦得派員參加；以省主席「主任委員」。

「物資調節委員會」，應成為全省物資整頓管制之樞紐。所有各種食管理局兼營合作事業管理處，農業改進所，及省銀行等機關，均應切實受其指導。

省「物資調節委員會」於「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之下，設秘書處，物資督辦處，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二六

調查統計組，宣傳督導組，及評議研究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省「物資調節委員會」各處組之人員：除由平準處之職員歸併，並酌加必要之專任人員以外；得調用有關各機關之人員，而酌加其車馬費。

擴大平準處使組成「物資調節會」時，對於人事上應注意調整，務求其健全；并加重其權責，力求減少其牽制；使得便宜的指揮調度，敏活的應付非常之事機。

說明

現時各省關於調節物資，雖偶有物價平準處及糧食管理局之籌設；但尙終未
成一整個管制之機構，故仍不足以担负一方面經濟作戰之使命。因物資之
生產、消費、與分配、流通，暨物價之升降，均有其互為因果之「聯貫性」
；並非僅管制一部門，一地域，一階段，即能收調節之效果者。平定糧
價雖屬重要，但畢竟只是平定物價之一部門。平價雖屬重要，但畢竟只是
調節物資工作中之一階段。削平抑物價而對於運輸、儲備，乃至於生產，

消費，與分配各方面，如不能敏捷的統籌，調度，節制，亦決難達到平價之目的。此不必等待演試失敗，而應早為調整統一者，其理甚明。現因管理糧食，有擬除所之外在省縣設專管局，另設「糧食管理委員會」及「監察會」之辦法：如僅就管理糧食一方面看，自屬可行，但如果站在政府整個調節物資之觀點上，則不宜如此。個人以為糧食問題，誠特別重要，——可特設各級專管之所，——但總宜在整個「物資調節委員會」指導之下；不必另設「糧食管理委員會」。其辦之事，即由「物資調節委員會」辦理；方符「經分綸合」之旨，可期運用敏捷，如現時僅廣到糧食問題，於數局之外另設「糧食管理委員會」；假使將來到食鹽發生問題，或火柴衣料發生問題，又再設食鹽，或火柴，衣料等「管理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則是經分而綸不合，表現無統籌辦法，且亦不成一經濟作戰之體系，自不能運用敏捷矣。又中央雖有經濟作戰部之組設，不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遇只對於經濟作戰部份，作政略上之決定，與經濟戰略方面之指導；在其各地區實行發行指揮管制兩度者，仍當以省之調節機關為重要之樞紐。——尤應以四川省之「物資調節會」為今後實行物資管制之重心；故其組織及人事，尤特須健全。

此外各市縣亦應組設「物資調節委員會」，以市縣長兼「主任委員」；各行政督察區亦可認為「物資調節督導區」，使行政專員負責督導，即因不若基層組合及省管制樞紐之重要，且其組織亦可想像比照，故暫不具述。——四口算四項：釐定「計口備糧」及「公買商賣」規律。即以家為單位，登記其人口，規定其應備食糧之概數，如每人一口，計算其接至新收登場後須自用糧食若干，即作「自備糧食」；此外即為「餘存糧食」。各戶「餘存糧食」，應隨時拋售，供應大眾之需求，不得居為奇貨。

各戶「計口備糧」時，應將各種雜糧，同時登記其概數，綜合計算，某雜種糧

或以若干數量折合米（或小麥）一石；依其集糧之比例，由省「調節會」列舉規定之。米麥雜糧之中，有須留作種子及其篩選要之用途者，亦得由各戶聲明，由各集場「調節會」核定其數量。

辦理「計口備糧」之登記手續，由當地集場「調節會」主辦。在未設鄉村警察時，應由保甲會同鄉村服務團或黨員及由學生與農工人合組之「糾查隊」，分組調查（每組三至四人）。必要時「糾查隊」並得隨時複查。遇有顯係故意短報或隱匿者，並得會同保甲抽查其倉糧。凡有故意短報與協同短報者，處罰。

每一住戶必屬于一個集場之「調節會」管轄；由鄉鎮公所劃定，不得准其有遷居或重複之情事。凡寄存之糧食，亦採屬地主義：由當地「調節會」查記其數量，在其委託看管人戶之名下，註明存糧人之所在；各集場「調節會」遇有外地來採購時，即依各戶「餘糧」之多少，指定其出售之數量及次序，不許有

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三〇

遠延情事；其有聲請願意早賣者，亦得提前介紹委出售。在必要時期及特定地區內，得依清查登記之結果，填發「購糧證」，採過證購糧購鹽之辦法，

各集場「調節會」成立時，應即籌設「八賣所」及「糧食登記代理部」，凡有買糧食一百石以上者，均須由「調節會」（「代理部」）介紹，憑公購買；其有成鹽賣糧之鄉戶，亦均須赴「調節會」登記憑公發賣。即賣者應看作係賣與公家，而買者亦應視作向公家購買。

各集場「調節會」（「代理部」）經紀介紹貨物之買賣，得收極輕微之手續費（同於從前之行佣）；得就用當地之經紀人及奔走押貨人而酌給津貼；但絕對不許有短報黑市等情事。（由「監察委員」及「糾查隊員」負責稽查。）

各集場「調節會」在清查登記手續未辦完以前，亦得依估計先指令有餘糧者，售其餘糧之一部；如估計某甲存有餘米六十石時，得先令其出售四十石之類。因各集場「調節會」，既係發動社會力量所組成；對於本場各鄉戶之有餘糧者

· 即不待清查，亦無不能估計其大概者。——且分經濟調查登記，亦可於兩三日內竣事。

例如有由成都向犀浦場購糧者，即只須向犀浦「調節會」接洽，（或令其帶「購糧證」），即可迅速購齊，並可由「會」幫助其僱工輸運。如此，則決不再有似現在「明知鄉間有米而無法購」之困難；而都市上「人造米荒之」現象，亦決不致于再發現矣。

如照前節（即第二項口辦法）所述：「各市縣于文到兩星期內，將各集場之物資調節會」普遍組織，則不僅是治之法，亦即是治糧之確實辦法矣。

過去成都米荒，一般人每專怪附近各「所先報之餘糧二腔，未曾集中誤導；而不知各縣不易集中，其病根即在各集場未組織「調節會」。試問此千家萬戶之餘糧，應派誰人經手收運？運費出於何處？收集後應存于誰家之倉庫？由何人負責看守保存？在各集場無組織以前，何能輕易辦到？故證以眼前之事實，今

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三二

及強徵求調動散活，亦決不能不先採此辦法，建立此基層調節之機構。

本節辦法：即係使有餘糧者，隨時拋售，以供應大眾之需求，憑空賣賣，以杜絕居奇，黑市，及逃避等情弊，其詳細運用方法，暫不具述。

四 第五項：分劃物資封鎖與通流之區段預定統籌分配規律

A 分劃物資「封鎖（限制）地帶」及「通流地區」

對敵軍佔據地一兩百里之地帶，應劃為「封鎖地帶」。距國際通貿進出口岸一百里之地帶，應劃為「貨物限制地帶」。其餘，概定為「貨物通流地區」。
在「封鎖地帶」及「貨物限制地帶」內，應特定辦法，注意下述三點：

- (1) 我方需要之物資，不許流出。
- (2) 敵人傾銷之貨品，不許流入。（在「限制地帶」內之奢侈品，亦不使流入。）

(3) 我方不足之物資，設法吸收。

在「封鎖（限制）地帶」，對於我方需要之物資，得由政府提高其價格，其向前方吸取之物資，並得分定由防軍轉運，由商販轉運，及由難民挑運等辦法，依現在及將將來之情勢，敵人在我國境內，僅能佔據少數城市，（只有點而不諸城縣。）絕無兵力能連貫駐紮，形成一「封鎖地帶」，足以斷絕我方轉運之專事，如照上述辦法，則只我能在陸地封鎖敵人，敵人不能觸我內部之通運，所以由後方到前方，乃至于濱海之游擊區域，均可連成一氣，貨物到必要時，仍可相互調劑。

在後方各省之「通流地區」，應在相當管制之原則下，仍使一切貨物，暢便交流，期易于酌量濟虛，非經省以上調節機關明令限制者，在縣以下之地方，即不許擅行局部的阻禁。

在後方「通流地區」，對於敵貨仍應隨地查禁；對於奢侈品，仍應隨地取緝，或酌加其捐稅。

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三四

B 基於生產區與消費區供給情形，酌定其分配方略。

各種物資在消費區所需之數量，與附近生產之供給額約可相當者，即認為某種「調節力供求配合區」。在兩個以上消費區中間之生產區，應力求避免競買狀態，以免刺激物價之上漲。其辦法即限制或減少「採購證」之數量，而使另向生產難于銷售之地域採購；並酌量提降各地區之價格，使其流動分配平衡。

一鄉場「調節會」所轄範圍內，關於分配國劑（酌發濟虛）之事宜，由各鄉場「調節會」籌辦。縣以內之分配調劑事宜，由縣「調節會」籌辦。一省之分配調劑事宜，由省「調節會」主辦，本境不足之物資，得就近向隣境採購，均不得擅行局部阻禁；惟有向隣省大批採購者，須先與隣省「調節會」商洽辦理。

有人主張縣為自治單位，一縣之糧食僅足自給時，似即可不許向外銷售甚。較便。若不許流動，即成死物。就糧食而論：在僅足自給之縣，如由一

說明

方面流出一千石，另由一方面流入一千石；其爲自足，固仍舊也。——假定產區與銷區中間，隔有自給之縣，尤非經過流通不可。例如：甲縣爲產米區，已縣爲缺米區，中間所隔之乙丙丁戊各縣均爲自給區；倘使中間各縣，不許流通，甚或禁運；則甲縣之餘米將不能向乙縣推進，而已縣即將無法得米矣。即在一縣之內，每有缺米之鄉閭，距隣縣之產米區甚近，而距本縣產米區反甚遠者，如拘定其必由本縣移濟，到實反不便，故不宜因一縣僅能自給，遂不使向外通流。

凡須大批採購之物資，——如軍糧、工糧，及一地區所缺乏之食鹽、燃料等類，——應由省縣「調節會」指定採購區域，由政府及當地「調節會」籌款預爲購儲。

關於銷費之分配，可由各級合作社分別辦理。合作社之中：分爲職業性質的，——如公教合作社、機關伙食團之類是；地區性質的，——即各農場「調節委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三六

員會」之「合作公賣所」是，可變通一般合作社之細則，使其普遍而迅速的組成。

本節係依地域之差別，及物質之種類，與需要之程度，求分配管制之合理化，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六項曰：規定平價之「單位」「範圍」「標準」及「獎懲」，并嚴申經濟作戰之紀律。

評定物價，應以各個集場為單位。當地各種物價，即由各集場「物資調節委員會」評定之。因任何物價，在各個集場間每不免稍有差別；——因其產銷狀況及運距各有不同，無差別即不能流動。——故評價必須認定以集場為單位。

評定物價，應以米（麵粉）價為核心之基準。——在食米省區，以米價為基準；在食麵省區，以麵粉價為基準。——即各種物品之價格應隨米（麵粉）價波動，而米價則不必隨其他物品價格波動。正如軍隊「走排」時各伍應向基準伍

看齊，而基準伍則不必向餘伍看齊一樣。

各地評定各種物品價格時，應以開戰以前當地各該種物品價格與米價相對比例數為標準。再參照現時之豐歉盈缺，生產成本及其他特種情況，比照現時米價斟酌分別評定之。對於商本，及合法之利潤，亦相當予以參攷。如開戰後當地某種物品價格所漲之比例數，已超過米價之比例時；則以後凡米價跌落，必使該物品之價格亦跌落；而米價提高，則不必使該物價再行提高。今後凡奉令定期降低米價時：各築場「調節會」，應即依照所示米價跌落之百分比，詳定當場咸宗之其他各種物品價格，使其同時齊頭跌落。凡有表示歇業，或當地已缺者，則由「合作公賣所」接收其餘貨代賣，或由「公賣所」籌資購辦之。

平價之初期，各築場「調節會」應依照省「調節會」之指示，劃定當地各種物品價格之最高額。（即依指示規定某一日之市價為「最高價格」），以後各物品之價格，只准在此最高額以下波動，不許超過所劃之「最高價格」。即只許自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二二八

由跌價，不許自由漲價。）

平價之範圍：除特別注重日用必需品以外，仍應包括本國一切產品，及非關軍用與非必要之外來品（軍用及必需之外來品除外），使均受平價之限制，均不許有單獨取巧濫漲之情事。

說明

必如以上辦法，使市面流通之一般貨價，均以米價為基準；而後政府始能以確實掌握米價，來控制各種物品價格，且保持國幣之「獨立穩定性」。否則不能達此目的。有多數人以為平價只須管制日用必需品之價格；對其餘商品，可以放任不必過問，似較簡便者。此種主張；淺論之似覺簡便可行；深按之則弊害滋大，因中國現在貨幣與物資流通之情形，已具有其別之病症。物價濫漲已非管制不可，若行管制，即非全盤管制不可。如有一種國產品不受管制，而容許其濫漲；則不能爭取國幣之「獨立穩定性」。例如：賣一斗米者，能買三斤紗；賣一担柴者，能買七刀紙。在定期跌價

時，使各物均照同一比例同時齊頭跌價後；則賣一斗米者仍能買三斤舵。賣一担柴者仍能買七刀紙。——其交換實物之結果，仍與未跌時之數目相同；即仍可不認作實物之虧耗，只不過籌碼值提高而已，假使只抑跌米與柴之價，而不抑跌舵與紙之價；則實物交換之結果，即與前大異；賣米柴者，即不能不感覺虧耗。則不獨種米之田將願改而種藍，（注四）而舵價又隨洋貨之缺乏與外匯之搖動而升騰；則不獨政府失去掌握米價來控制一切物價之權力，而本國幣值亦不能爭取「獨立性」以自謀穩定矣。■幣值不自謀穩定，則將更有甚籌碼亦感缺乏之時，「既係對外另定有「對銷」與「限制」地帶之特殊辦法，又有普遍健全之基層組織可以切實執行：原不必顧慮本國物價之降低，何能容許國產品內有一物漲張，以障礙平價之推動，擾亂本國之金融秩序乎？

關於發動平價之時期、步驟、與方法，由省「物資調節委員會」統籌，決定。

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四〇

指示。『市經。物資調節委員會』，可認作分離，本轉，指導機關；縣場『調節會』，方為切實執行機關。

決定平價時，可分為「各別平價」與「一般平價」兩種。「各別平價」；即對一地區，一種類，指定其標準平價。「一般平價」；即對各地區各種類，同時指定其標準平價，——如定期跌價之辦法是。

某一個地區，某種物品之價格過高，或從前未確選命令跌價；致妨礙別地之平價與破壞貨物通流之正軌者；應由省「調節會」限期指定其跌價；使全省物資能作合理之通流，能保持平衡之狀態為主旨。

在各集場「調節會」，已普遍組成；對於倉儲，運輸，及營賣等準備，已相當完成以後；省「調節會」得酌定標準，下令定期跌價。（即酌跌百分之若干，——以跌價後不致有深感缺貨之恐慌；以逐漸達到理想之標準（即軍警照正規之餉糧，不待另加預算，其生活不致于窘迫之標準。）

關於平價及調節物資之命令，應使有比照軍中作戰命令之「嚴重確實性」，上各下級人員，均應切實遂行；確照所規定時間及辦法執行，不許有延遲敷衍之情事。

凡黨政軍參加各級「物資調節會」之人員，與鄉政人員，及參加「調節會」組織之各界人士，應在均能明瞭「物資調節委員會」係屬於經濟作戰體系中之組織：一切行動，應具有作戰之精神，軍事之紀律；對於上級「調節物資」及「平價」之命令，應絕對服從執行，不得稍有苟誤。

關於辦理調節物資及平價事務之人員，應特定獎懲規程。——即辦理得力，特別優異者：應予以實在之升賞，不僅以嘉獎記功了事，對於違延誤事者：應責其賠償損失。或懲以始誤作戰事機之罪刑，不僅以記過撤換為了事。——以期指揮調動之命令，均能貫徹執行。

有人以為只照平時進行一般政令之獎懲法規，由上級切實考核執行。似即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四二

可將平價事務推動者，不知戰時調節物資，不抑制價，均極非常繁難，特須確實迅速之業務，而中國各級行政人員，及地方辦公人士，又向有敷衍公文之陋習；絕少認識平價為經濟作戰行為之觀念。若不特定獎懲規程，嚴申紀律，則將來指揮調動之命令，均不易于貫徹。因平時推行一般政令不力者，只要未曾弄弊，則最重之處分不過是「記過」、「撤差」，而地方辦公人士，對於「撤換」，尤極大不甚注意。若仍依此種規律習慣，來辦理經濟作戰之事務，則鮮有不失敗者。例如前次川省府規定降跌米價之命令，即有多數地方未能確實辦到。以紛遜令跌價之地方，米價獨低，其外廟之米價較高；發生黑市，逃避，與無米濟急之流弊，此等事件，在平常奉行一般政令時，因地方有困難情形，乃緩辦請示者；本係常有之事，亦不足認為大錯。但在今後真正展開經濟作戰行動中，倘仍具此種觀念，於再下命令指揮調度時，仍有地方不能按照辦，以致破壞物資調節之全局；或

使運辦之地方，反發生缺米缺貨之恐慌，因而擾亂秩序。則遠延命令者所應負之責任，豈祇「記過」、「撤差」所能了事者哉？故今後欲遂行經濟作戰之各種手段，對於辦理調節物資之各級人員，實有特定獎懲規程之必要。

本節為直接辦理平價之辦法，其臨時運用及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七項」：規定公共儲備公用倉站驛站運輸等辦法。各地所需要而時虞缺乏之物資，應由各鄉鎮集場之「物資調節委員會」，本「自治調節」之精神，籌辦公共儲備。「關於採購及存儲管理之事務，即由各集場「調節會」所附設之「合作公賣所辦理」。

各集場「調節會」，於辦理公共儲備時，應逐漸次第設置各種公用倉站。——如：「積穀倉」，其他「存糧存貨倉」，「公有公具存儲站」，「土產品裝檢站」，「驛運物品存放站」之類。「另述於「聯村建屯」辦法中。」

倉站之建造或選用，應具備便於保存，看守，及適合擬存物品之存放與攜運等

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四四

條件。

倉站之管理，由「人民所」管辦。但須選定公實之負責人；並由「監察委員」及「糾查隊員」，督責該等各處有無疏忽與流弊。——於每月檢查清點一次。

公共儲備之資金：一部得由各鄉場「調節會」依合作的精耕細築；一部分得向推行農貨及合作事業之機關（銀行）借款。但須認真安慎辦理，尤注重人員更動時之交代。——由「監察委員」負責防制其流弊。關於積穀之部份，得本自治的精神，照公衆議定抽儲之照數收儲；或依照縣行政會議決議之辦法收儲。

縣「物資調節委員會」，應籌備并指導一縣之公倉儲備事務；亦得向推行合作及貸款之銀行借款。

省「物資調節委員會」，除指導全省各市縣之公倉儲備事宜外；并應規定籌備

一省物資之調動與倉儲。關於特須採購儲備之物資，——如軍糧、工糧，及其他不足之必需品，——得酌量分區儲備；其資金，由省銀行經理，——除由省自籌一部以外，得向中央各銀行籌借。

關於糧食部分之儲備，由糧食管理局辦理。

省縣「物資調節委員會」及其所指揮之機關，辦理糧食儲備業務時，應嚴定管理制度；並由各級「監察委員」負責隨時糾查防制其流弊。

各鄉場「調節會」所經辦儲備之物資，概屬於當地之「公倉」。由縣「調節會」所集中儲備之存糧及食鹽等，屬於「縣倉」。由省經辦之存糧食鹽等，屬於「省倉」。「省倉」與「縣倉」之分佈在鄉場設置者，亦得由當地鄉場「調節會」代為保管。

較濟各地之災荒缺乏時，應以鄉場自備之「公倉」為第一線；「縣倉」應看作「預備倉」；「省倉」為「總預備倉」。即鄉場「公倉」，為自備救濟災荒缺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乏之用；「縣倉」爲補助救濟瘠苦鄉區，及緊急需要時之用；「省倉」之儲品，爲補助瘠苦縣份，及特種緊急需要時使用。

說明
此係「由下而上」之辦法：與前此一般議倉儲，只偏重於省縣之儲積，側重由上而下派人採辦者，略有不同。因各地不足之物資，由當地自治團體，合力籌備，最能恰合實際需要。如由上級代爲一一籌備：不但並不易恰合需要，更不足以言培養鄉民自治自動之精神；且由上級統籌購辦，每難得如所之良好幹部，監督困難，易滋生流弊，反不若鄉人自籌自辦，互相監督之能省費少弊也。此項辦法，係謀逐漸樹立公共積產之始基，只要略有準備，即甚可輔助平價之進行；即一時未能辦到，亦無碍于目前之平價。

各集場「物資調節會」成立後，即應成立「運輸站」；對驛站運輸事宜，均應代爲兼辦。其應準備之事項如左：

（一）準備貨物，停放之倉站——此類倉站，應作爲公用倉站之一部。其地點：

須選定貨物便於停放，清點，看守之處所。最好就旅店便於運佚食宿之處所附近，指定或酌量培修之。

(2) 指定。掌管驛連事務之人員——即協助清點貨物，調派力役信腳，監發伙費，辦理登記檢查等事務之人員。此類人員，可就「合併公賣所」之事務人員中派定。

(3) 編定壯丁名牌預定服役送運之輪次。

各集場「運輸站」編定力役名牌時，應依各甲壯丁出生年月之次序編定。——等於軍隊中各班之「差勤牌」一樣。——有事時順次指派；其有自願多服運役多得工資者，亦可與有事故之人對換。

「運輸站」每次派役時，應分班指定帶領人，自為管理；不許有貽誤，拐逃，及損壞貨物之情事。

各「運輸站」依距離之遠近，集場之大小，通運之繁簡，三等情形，得分定為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驛道主站」與「輔助站」兩類。——集場大，交通繁者，為「主站」。其設備較完全，集場小，通運少者，為「輔助站」。其設備可較單簡。

關於派換力快，以「短程遞送」為原則。運送負擔之重量，應有明定之限度；其工資應按里程及當地之米價，由主管機關酌量明白規定之。

各地之集場，原已購成星羅棋佈之形態。人口密者，每十數里即有一集場。即人口稀，亦少有超過四十里者。故各集場「物資調節會」普遍組成，推行驛運規律以後，一一即「運輸站」普遍構成之時。——無論公私貨物，均可由驛站遞送；無論縱橫橫運，均甚便宜。則以後對於物資之調度，可以特較敏活；並非敵人之破壞。即向外採取力亦可特別加強；即遇有局部缺乏貨物時，亦不難迅速調劑之矣。

本節辦法，可作平價命令之後盾，亦即是加強經濟動力，防制寇人房奇擾縱之要圖，其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項〕：規定增加生產限制消費之規律。各集場「物資調節會」組成後，在其轄區內，對於公共資產之事業，應盡力規劃推辦。——除在當地自籌資金，並盡力吸收遊資以外，向貸款機關（銀行）借款。——不必計較其餘利，總以能增加需要之物資為主旨。其推辦成績優良者，由政府酌予獎勵。

關於利用隙地，種植雜糧，及限制以熟田種植不能作衣着食品原料之作物，；
均由集場「調節會」切實指導實施；並隨時派「調查隊員」檢查督促。

關於改良農產品之技術問題，應由農改所負責。——選其簡便易行者，隨時編成簡要之「指導法則」，印發各集場「調節會」，使能普遍瞭解照辦。

關於以糧食釀酒熬糖，及以正當糧食飼養牲畜，及其他流於浪費之事，應由政府明令禁令，即責成各集場「調節會」，分派「調查隊」普遍切實執行。——此等雖近於細事，但如普遍切實施行，亦大有助於平定物價，充實物資。例如新都一縣，縱橫不過四十里，而統計每年養豬三萬頭，亦須耗米兩萬石，若稍

爲改變方法加以限制，則每年即能節米萬餘石，亦未嘗不可救濟另一災區矣。

五、本辦法之特點及其運用推行之大要

A、與現在一般的設施及計議之比較

現時關於調節物資，平定物價，尚無一整個解決之辦法與設施；而一般論者，亦尙少作整個解決之計劃。常係因事勢之催迫，只求作臨時之補救；於某一物發生問題，即謀管制某物；某地發生問題，即謀救濟某地；或只急於救濟一時，但各種物價，在經濟交流之連鎖中，各有其不可獨立分離之聯繫，於其具有聯繫性之事務與地方，未謀解決，即每致一事物，一地方，一時期，亦不易於解決。本辦法之最大着眼點，即係在針對。此而求能治標，並治本，作整個的根本之解決：

(1) 在組織系統方面：現在省以下未成整一管制之機構；即計議者亦只各就其立場，作局部之設置。——如糧食局即擬在省縣各級籌設糧食管理委員會——而未顧及他種物資；亦須管理。——如將來又組他種管理會，則不但表現政出多

門，並且形成步調凌亂；致作用相互消滅，難制事變之先機。本辦法對省縣鄉場各層級之管製機構，在橫的方面，均遂使其一元化。

前此各省管制物資機構，對上下之系統脈絡，不甚分明，不易「貫氣」。在中央雖有經濟作戰部之組設，但省以下則無承續之體系。本辦法在縱的方面，係以省縣乃至於各鄉場之「物資調節委員會」，承接中央之經濟作戰部，以完成經濟作戰之體系。（管制之能否應乎？其關鍵端繫于組織問題。）

(2) 在管制地域方面：前此對於物資應行封鎖，限制，及通流之地區，未曾劃分；故管制之辦法，每因籠統的顧慮，而不易於決定。（即外線與內部不能同時適用。）欲抑低物價，則顧慮物資逃避，欲提高物價，則牽涉後方治安，總難得一各適其宜之法則。本辦法係將對外之「封鎖（限制）地帶」，與內部之「通流地區」，劃分清楚，使各以其宜，分定管制法則。

(3) 在理論方面：本辦法對於調節物資與平定物價之理論與原則，均有堅定明確
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

五二

之規定，自不獨較以前；研討時可以節省時間，即執行時尤可減少錯誤。

(4) 精神紀律方面：前此省以下關於調節物資之各項設施計議，似只具有「救濟」「應付」之意識，而未表現有經濟作戰之紀律與精神。——故事務少積極之推動，其命令亦常等於尋常之具文。本辦法則係策動各級層之作戰意識，培養其軍事紀律，使各能積極的致力於經濟作戰。

(5) 平價之範圍：過去一般論者，每忽視中國現在法幣與整個實物交換之特殊病態；未注意到須使本國產品與外來商品，截然劃分，以謀幣值之獨立穩定。一言平價，不是只顧到某一種類，即係主張只管制日用必需品之價格，以致造成「如米價雖偶因抑制而下降，而其他物品價格竟仍多在同一地區內繼續上升」之現象。「其實，既管重要必需品之價格，何以不能管制非必需品之價格？」連同不重要之物品價格一併管制，在中國現時究有何害處？以前專賴政府管制，則顧慮普遍管制之繁難，如在基層「調節會」普遍組成後，則分別就地自行評

價，管制並不困難，且亦極有彈性），更有何理由應容許其濫漲，以破壞管制之陳容，擾亂金融秩序？」本辦法則除基於其特殊之機構，對一切物資全盤注意外；並使國產品與外來品截然劃分（更進而抑制外來不必要物品之價格），——在「封鎖（限制）地帶」內，再定特種辦法。——以爭取管值之「獨立穩定性」。

(6) 管制之力量：在管制方面，本辦法特別側重於運用「社會力量」，——此與過去一般平價設施，每只偏重於運用「政治力量」不同；與遠來一部分人設計，只談到功用「經濟力量」亦有異，（過去間亦有人聯想到利用「社會力量」，但只是運用城市少數士紳之力量；與本辦法所論者，不可同日而語。）

有人曾問：「所謂「社會力量」者，是否空洞？」吾人之回答是：「決不空洞。」因本辦法有其特有之健全的基層機構。其所謂之「社會力量」，乃包括——不僅只城市之士紳——鄉村之知識份子，青年學生，與較優秀之農人，工人，

平定幣餉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五四

商人之力量；亦即千脚千手千眼之力量；改變其橫蠻「搶米」「割口袋」之力量，使成為効力奔走，熱心合作，相互清查監督勸導，令奸狡者不敢再囤積居奇，違令，短報，作弊之力量。——此種力量一經如此發動後，只要指導管理得人，運用得法，則不獨平價之法令易行；即一切自治建設事業，亦均易辦。

「按」：近來糧食管理局所擬管理辦法，亦曾感到下層動力薄弱，擬在各鄉公所添設一糧食幹事。但事實上如不發動社會力量，只添一糧食幹事，亦尚不夠用；如發動社會力量，則原有經濟幹事一切亦可辦了，此一糧食幹事，即不添亦可。因在平定物價管制食糧之時期，係重在使千家百戶之餘糧，能隨時聽調以供應銷匿之需要，此千家百戶之餘糧，並非是一個幹事，所能查得清楚，管得確實者。——何易使其呼應靈便？且一鄉每有轄三或四個集場者，此幹事僅駐在駐在鄉公所內，對於無鄉公所之集場，即無人常駐辦事，仍是依賴「單獨使用」，「照舊敷衍」之保甲，所謂清查者，亦不過聽甲長一人信口捏報，假定

有鄉戶到此無公所之集場賣米，即無人登記，無人過問管理。備此實不足以達到確實管理糧食之任務。若依本辦法，則在各集場均有「物資調節委員會」，「會」內有所定之各股，及二糾查隊，及其附設之「公賣所」「代理部」等，其管制力量，自大相懸殊矣。

(7) 物質之調動：前此物資之周轉調動不靈，一般計議者每多只注意交通工具，而少注意普遍運輸站之建立，與大量可供運輸之人力的組織。每每無有物資，苦難調動，常生「遠水難救近火」之歎。本辦法因建立各集場之調節機構，同時建立普遍之「運輸站網」，對運輸之人力，予以科學的組織與管理，一切自較敏活。

(8) 人之運用問題：過去對下級人員，每未注意到配合運用，迨至不能勝任，或滋生流弊時，則只怪人之低能卑劣，(例如保甲不能得力，則認為鄉村無可用之人)，而不自覺是運用之不得法。對於保甲，總是單獨使用——等於「置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五六

「兵」之使用：一方面彼等能力精力不足，亦無人幫助；另一方面事不公開，徇私作弊之機會，亦特別加多，本辦法在下層動作，概係配合使用——等於「散兵羣」之使用：將八加以配合，使其能力加強；將事各其公開，使其難生流弊。例如令保甲查報存糧時，或則因不能寫字，不能報清；或則遇有勢力者，不敢得罪；或對其親友，徇情代爲短報；此皆意中之事。何能得真確之結果？若照本辦法，分組查記，使青年學生與農工人會同甲長交換查記（三至四人一組）：則不能清寫者，即有人幫助清寫；遇有勢力者，人衆亦少所顧慮；遇一人之親友，亦不能單獨徇情代爲瞞隱；一組所查不確，更可派別組覆查。其結果自較真確。——此不過不勝枚舉之事例中之一較明切者。

(9) 經費之使用問題：過去因偏於官治，有若干「地方可辦之事」，亦均須由上級派人分辨，因之不能不多用人員，多支旅費，並須固定其生活費（即事少時亦須支薪），……因而減少事業經營。本辦法則因各集場「調節會」

組成，可以代辦一切；可減少若干旅費，若干官員，其參加「調節會」組織者，概無薪給。至專任「公賣所」及「代理部」之員工，係應在事業費內開支，（等於人民合股開一商店，當然應僱請店員。）如事多則添人，事少則裁去，亦不需固定支給薪資，自並不能認作機費。

(10) 政府之威信與人民興趣問題：

過去多由上級派人赴各地分辦採購儲集事務，一方而不切合地方需要，難滿人民之希望；另方面不易監督，作弊者多，易損政府之威信，而調節物資之事務，向亦未使民衆參加；故人民關心物價者，每多只感煩悶，而少興趣。同時因民衆少人參與其間，故辦理即有困難委曲，人民亦不易了解。——如「捨米」「割口袋」之事，即係由於不了解而生。一旦事關人生計，故亦易受奸人煽惑。

本辦法則使人民多得參加工作，易於了解調節之意義與法令。因參加係關於大眾穿衣吃飯的實際事務，比空聽宣傳之訓練不同，則合羣服務之精神與協助經濟作戰之興趣，自然可以提高。

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同時人民有此興趣與經驗，將來解決各種社會問題，亦易於着手矣。

B、與現行制之配合及聯繫

本辦法對現時各級機構，——可起一種配合的作用，使其聯繫亦加緊密，步驟進於協調。——並無所抵觸亦少所更改。

(1) 在中央：有新組之經濟作戰部。——自無須更改。

(2) 在省的方面：已設物價平準處者。——只將其略予改組擴大，便成爲全省調節物資之「總機」。

(3) 在縣以下：本辦法即爲配合新縣制以促進其效率之補充辦法。所有縣及各鄉場之「物資調節委員會」，概係以行政系統中之負責人（即縣・鄉，保長）兼「主任委員」，規定由縣政府，鄉公所，保辦公處主持組織，而輔助以社會經濟方面之力量，使與現行新縣制之各級「主機構融合成爲一體」。

【按】：個人前著陳之建議改革鄉區制度之「屯保營區制」所主張之分事管理。

，及確定基本單位諸原則：已大都採納於新縣制之內。惟「聯村建屯」，及配用「警管區制」之原則，新縣制中未明確規定。去年在中央訓練團黨政班講習時，曾申述新縣制草案，對經濟與軍事兩方面之配合，尚略嫌不夠，今日物價問題，新縣制尚未能敏活的應付；則前述之弱點，已可概見，故急須補充，若照本辦法，使縣鄉場各級「物資調節委員會」，與縣政府，鄉公所，保辦公處，融成一體；則既不致於政出多門，亦不致於呼應不便。

總之，本辦法並不須增加鉅額之政費，即可使普遍完成其組織，故屬簡便易行。

C 本辦法推行及運用之大要

(a) 論其推行：本辦法之推行，所需之準備時期甚少，如一經決定，可即由四川開始實行，先將省物價平準處擴大改組，使成立「物資調節委員會」，同時訂定各市縣鄉場「物資調節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指導組織要領，通令各市縣限於文到兩星期內，將各鄉鎮集場之物資調節委員會普遍組成。（他若

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六〇

亦可隨即興辦。）即可完成經濟作戰之體系。

(b) 言其運用：本辦法之運用上：由上而下的，是先以「政治的力量」，發動「社會的力量」；並須領導，指揮，管制，「社會的力量」，由下而上的，是以「社會的力量」，輔助「政治的力量」，貫澈調節管制之政策。其間，再配合以銀行團，及私人資本之「經濟的力量」，與各地區之「軍事的力量」，以共趨於經濟作戰之鵠的。

(c) 至其活動方式：本辦法之活動方式，係照軍事部置之法則，可以比照言之：即中央以經濟作戰部，為經濟作戰之大本營，為決定經濟作戰之政略，及指導經濟戰略之機關；省「物資調節委員會」，等於戰區司令或方面軍，為決定經濟戰略指導經濟戰術之機關。市縣「物資調節委員會」，略同於師或團，為遂行經濟戰略之單位；行政督察區及區署，皆為中間聯繫機構，即臨時督導之指揮官，鄉場之「物資調節會」，略等於營或連，為遂行經濟戰術之單位。

；「其所屬之」糾查隊，「公賣所」，與「代理部」，「運輸站」等，為經濟作戰之機動小組，略同於散兵羣，機關槍組，騎砲組，摩托組等類之組織，即在遊擊區內之各級物資調節組織，亦可視為經濟作戰之遊擊區軍——如此：則後前上下縱橫，均可連貫，成為一氣；完成經濟作戰之體勢；具備經濟作戰之實力與精神，執行經濟作戰之紀律與命令；無論在內部「物資流通地區」，對外「封鎖（限制）地帶」，乃至於經濟上之前進陣地與游擊戰區，均可順迅速確實的進行經濟作戰之計劃，以達成經濟作戰之任務。某種物資之感缺乏者，則增加生產，限制消費，或向外地吸取以補充之。某地方之有荒歉缺乏者，則加強運輸與調動力量以救濟之，各集場「公倉」之不足，則使用各縣市之「預備倉」，「縣倉」之不足，則更使用各省之「總預備倉」，以支撑援助之，保甲之力量不足者，則以青年學生，及較優秀之農人、工人、商人幫助之，保甲之易徇情作弊者，則以學生農工人等糾查改正之，固戶居奇，及有餘糧不依

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六二

照規定報售者，則以各地之黨員，學生，農人，工人，之耳目及實際行動，以取締懲處之。有敢故意短報者，則以社會之公意，立即盤查其倉櫃，店戶之消極抵抗不賣者，則由當地「公賣所」接收其貨物而代賣之，私人之不易採購者，則由公營之合作「公賣所」預為採購公賣之，以穩定日用必需品價，為穩定其他物價之中心，更以掌握張弛米價，為控制，升降一切國產物品價之核心的籠鎖。依各地之情報，隨時作適當的指揮；就某種物品價格嫌高者，則規定其比例降低之，就某一地區之物價嫌高者，則單獨指定平抑之，使能作合理之平流，或規定一個時期比例，同時普遍的跌價，以提高「作籌碼」之幣值，全部機構與行動，均能同于軍事之原則：在一個意思指揮之下，普遍或各別的活動，使對於物價之控制，物資之採購，運輸儲備，分配，乃至於生產，消費各方，而均能作連貫的管制。依照計劃，確實而迅速的推行，以達到調節物資之最高效率，故可認為抵抗戰時期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或尚不只僅是解

決平價問題之辦法，

最後補充之二點

「第一點」：本辦法有一應請注重之處：即建立各鄉鎮集場之「物資調節委員會」，以發動廣大之民衆，使建立農村經濟聯繫之基礎是，——此點不僅是易於解決平定物價問題，即解決驛站運輸問題，乃至將來解決各種社會問題，亦均當以此基礎是賴，個人總認為欲建設新國家，總宜從建設新社會做起，中國人之散白私，實係由於社會制度不良所致，秦以前封建制度（政治制度）與宗法制度（社會制度）相輔而行，故孔子政治哲學，有「家齊」「國治」之說，因當時國家與個人間，除家庭而外，尚有宗法制度規定之。「宗」與「族」相配合作其橋樑，人民愛已，愛家，愛族，即為愛國（當時之國亦甚小），自秦以降；封建制度，摧毀無餘；宗法制度，亦隨而落沒，不過因社會之惰性，與數千年儒家思想之統制支配，與專制帝王之利用，一般人之殘餘的宗族觀念，仍未消除。

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六四

；同時因政治制度變易，「國」與「家」之中間，失其連繫，尚欠缺一道津梁。故形成今日一般人只知有家不知愛國，一切不易推進之社會病態，就今日論；如言廢除家庭，則驟不可能，亦至不必；如只空談擴大家族，亦未免虛泛，故應在「家」與「國」中間，從新建立一層有經濟聯繫性之社會核心組織，以作為「家」「國」間之津梁。因此在數年前即有「聯村建屯」之主張，（此「建屯辦法」即個人擬創之求適合國情之新社會體制，）即認定「屯」為一個大的家庭，小的國家。將來財產之劃分，其大致應即分為「國有財產」，「屯有財產」，「家有（即私有）財產」之三大類，以為「建屯辦法」實施以後，不但可以加速國家社會之進步，而且可以不經過階級鬥爭而能使生產工具逐漸社會化，為實現三民主義之具體有效辦法。（另述於「聯村建屯」之意義及作用一文中。）因而主張「聯屯政策」。現覺今日應付變亂，關於目前之平價與吸收遊資問題，（註五）驛站連鎖問題；收容難民問題，移民墾荒問題，乃至於將來之整軍屯墾問。

題。與解決各種社會問題，均甚適用。而且需要此「聯屯政策」，此次建立各集場「物資調節會」，即係謀樹立經濟聯繫之始基——此種主張，並非僅為目前平價問題，纔開始研究設計者，——即係「聯村建屯」辦法中之一部，亦即是「聯屯政策」中之一部。此種新經濟基礎與新社會基礎之建立，是否迫切需要？是否合理？尚望深切檢討之。

第二點：本辦法中各部分之設計，自各有其相互之連貫性，其有關聯之意義，亦有不便盡形之於筆墨者。在實行之時，如覺其大體可用；則對於其細部關節中，非確有窒碍難行者，即不宜過以大致相似之辦法，滲雜代替以變更其本質，致減低其效用。中國從前之各種新政，即每嫌過量滲雜，一方面固似能兼收衆長，而另一方面，則每感不能連貫合用，其滲雜愈多者，則本質愈形減退。變更其一部，每消滅全部之功能，例如使用機械，如取甲國之槍筒，而配以乙國之槍機，則合璧總離期緊密，使用鐘表，如配用不同類之零件，或任意添折某

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商輸上之一關，即將使其全部失時，若採用本辦法時，則對其各級之機體，與活用法則，似即不宜作不必要之局部變更，以保留其靈活連貫性。

(註一)：因此原則如不提前早定，則不獨研究與討論時太浪費時間，即各報設計與執行時，亦必錯誤百出。

(註二)：本國產品一物不受平價之限制，即係對內對外之界限未劃分阻確，亦即影響國幣之「獨立性」。

(註三)：一鄉管轄數個集場者，應按集場分別組設之。市區之大者（如成都市）并應分設數個「物資調殺會」（或「評價會」），以期管制確實，推辦迅速。

(註四)：藍：染料作物之一種，主要着蓼藍，槐藍，其葉可製靛青。

(註五)：按物價之濫漲，起於游資作祟之成份自多，而吸收游資，使轉用於生產方面；則亦以「建屯」之方法為最易收效。此時如確定建立新社會體制（即「建屯」）之原則，即可以釐定「游資歸屯」之「儲蓄生產」及「限制囤積」等辦

法，即使凡投資於此新社會體制組織內者，其權益甚確實可靠，且便於自行考查監視，可以獲利，可以救窮，乃至遺傳於後人，則略與經營私產相似；故吸引投資當特別容易。惟如在新社會體制未確定建立以前，此組織本身之作用及立腳點不能顯固鮮明，其管理方法是否嚴密，均不易使人民認識，即尚不易取得投資之信賴心耳。

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

正誤表

正

誤

正

正誤表

15	11	9	8	7	6	6	4	4	4	4	4	頁行
11	6	11	6	4	3	2	11	6	6	6	6	摧動之力量
生·發·生·資·	第一	社會力應量	是應戰時的需要	每有外以	每有以外	另籌購進辦法；	今後價平	今後平價	推動之力量	推動之力量	推動之力量	今後價平
發·生·生·產·	第一期	社會力量應	係應戰時的	需要	法外；	外另籌購進辦	今後平價	推動之力量	推動之力量	推動之力量	推動之力量	今後價平
21	20	20	20	19	19	18	17	17	16	16	16	頁行
8	8	6	3	7	1	3	01	5	2	1	1	不致有窒碍

戰時貨物	合作基礎積	口	口	e	致有窒碍	不分類	正
與籌節儲運計	合作基礎者	口	口	(F)	因政府	不致有窒碍	
與籌備儲運計	戰時貨物	口	口	(E)	因政府	致有窒碍	
—							

正誤表

行 11 10 1 8 23 21

調節生節生產

調節生產

則無地無時

則無時無地

省「委物資調節」

省「物資調節」

省「調資物委員會」

省「物資調節委員會」

以省主席

以省主席兼

有擬除所之外。
局在省縣設專管

有擬除在省外
設專管局所之縣

在其

其在

實行義行指揮

實行指揮

某種雜糧

某種雜糧

量數

數量

67 64 60 60 57 54 41 39 33 31 31 31 29 頁
4 4 11 2 4 9 2 6 3 9 8 5 12 行

二

採購 正誤表

而無法購

治之法

附近各所

將將來

控一切

將將來

規定之時間

控一切

附近各縣所

將來

治本之法

規制一切

規制一切

規定之時間

規制一切

以供銷

機費

之運用

聯繫

聯繫

投資口

投資

聯繫

聯繫

在運用

機關費

以供應銷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法決本之同物。 辦解根題價印

每冊定價六角

代售處	印 刷 者	編印者	著述者
正中書局服務部	培文印刷廠	建國出版社	柳維垣
重慶中一路 二八〇號	地址：昭忠祠街 電話：二三號	社址：華興正街 電話：五二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1—2500

